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B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C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D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所為114年度護字第30號准予繼續安置之裁定，應予撤銷。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

01 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
02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
03 2項、第59條第3、4項定有明文。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B安置期間，受
05 安置人父親D外派工作結束返臺，受安置人父母親及外祖母
06 能配合處遇計畫，並願意提供受安置人穩定作息及照顧，今
07 因受安置人父親具照顧知能，受安置人母親C配合就醫，且
08 受安置人外祖母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並確保受安置人人身
09 安全，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3項之規
10 定，聲請撤銷繼續安置等語。

11 三、經查，本件聲請，業經聲請人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0號
12 裁定、全戶戶籍資料及保護個案返家評估報告等件為證，足
13 認安置期間情事變更，已無依原裁定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
14 之必要，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撤銷延長繼續安置，於法有
15 據，應予准許。

16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3項、家事事件法
17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佳穎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2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4 書記官 林傳哲